

# 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教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# 无锡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重新修读（以下简称重修）工作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严格课程考核，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重修课程范围

第二条 学生修读的必修课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重修该门课程：

- 1、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；
- 2、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；
- 3、首次考试旷考的；
- 4、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。

第三条 必修课成绩已及格，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的，可以跟班重修该课程。

第四条 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或专业停招等原因，无法跟班参加不及格必修课程的重修，经学生申请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相近课程重修，经考核合格后替代原不及格课程学分。

### 第三章 重修方式

第五条 重修方式分为跟班重修、单开班重修和单独辅导重修三种。

**第六条** 跟班重修。为防止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有差异，原则上学生应选择本专业低年级当学期开设的相同课程。

**第七条** 单开班重修。不及格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必修课，由教务处协调相关开课学院安排单独组班，满足学生重修需求，由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设重修班，但单开班重修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。

**第八条** 单独辅导重修。由于培养方案变动，或者专业停招等原因，低年级不再开设的课程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协调相关开课学院安排单独辅导重修。

**第九条** 每学期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报名重修，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该次报名机会，不予补报。未经教务系统报名者，不具有重修资格。如违规参加考试，成绩亦不予认可。

#### **第四章 重修过程管理**

**第十条** 为保证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学习，学校对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数量予以合理控制。原则上，每人每学期重修课程学分总数不超过 15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重修的学生，应按照课表上课，完成该门课程各环节的学习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重修课程如遇上课时间冲突，且与当学期其他课程冲突比例不超过 1/3，学生可申请少听重修课程。获准少听的学生，必须按照要求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、练习、实验教学环节学习任务，参加平时、期中等阶段性考试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课教师应切实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严格考

勤制度。重修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总学时 1/3，或被抽查旷课 3 次，或缺交作业（含实验报告等）3 次者，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。

## 第五章 重修课程考核

第十四条 跟班重修学生必须随所跟班级同堂同卷考核，并执行统一评分标准。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、措施降低教学要求和考核难度。

第十五条 单开班重修的课课程，如该学期有相同课程，应同卷考核，不另行命题。如无相同课程，由任课教师按照《无锡学院学生课程成绩考核办法》要求做好命题、考核和试卷归档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不办理缓考。若重修课程与其它所修课程在考核时间上有冲突，学生应先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，同时办理正常修读课程缓考手续。缓考跟随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进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结业学生补修不及格课程的学习与考试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起开始执行。

